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

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